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90-05

修正案号: 39-6707

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raer ERJ 190-100STD、ERJ 190-100 LR、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 ECJ、ERJ-100SR、ERJ 190-200STD、ERJ 190-200LR和ERJ 190-200 IGW系列所有序列号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.2010-07-03

2. Embraer 运行通告 170-001/09R1

修正案: 39-1309

2010年2月1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左发动机失效时,由于APU引气活门和交输引气活门在数秒内处于打开状态,导致依赖APU引气的右发动机背压,引起右发动

机压缩机失速从而转为双发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0日内,修订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,加入Embraer运行通告170-001/09R1的信息。

- 注2:本指令要求的措施可以通过在适用的AFM中插入本指令中要求的运行通告复印件来完成。
- 注3:本指令要求的限制是在确定最终措施之前的临时解决方案,届时局方可能发布进一步要求。
 - B、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